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09號

上訴人 雅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心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博小吃部、鐘友薇、翁立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6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